

上市股票代號：2483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4
四、選舉事項	05
五、其他議案	06
六、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0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9
三、「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四、財務報表資料	11-33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34-35
六、「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36-45
七、「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46-47
八、「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48
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49-50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52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3
三、本公司章程	54-57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9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0 號)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 (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3)討論「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4)討論「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5)討論「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五、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95,307,662元，提撥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812,306元，2%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3,906,153元。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四案：「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於107年12月21日起至108年02月20日止，以每股26元上限至14元下限間，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00千股。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計1,019,000股；總金額19,197,486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8.84元，並於108年4月25日全數轉讓給員工。「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2.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33 頁。

(二)提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7 元，分配金額為 76,719,865 元，請參閱第 7 頁，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造成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5,759,88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 決議。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5 頁，提請 決議。

第三案：討論「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45 頁，提請 決議。

第四案：討論「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6-47 頁，提請 決議。

第五案：討論「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8 頁，提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07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8 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本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止，任期三年。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經 108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5-6 頁，提請 選舉。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2	廖本林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339,548
3	蕭灯堂	東海大學碩士	國興電工(股)公司監察人 廣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745,729
10	廖本添	中華技術學院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1,594,935
9	廖月香	嶺東科技大學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30,389
-	許敏成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0
260	百合投資(股)公司			3,786,01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敬道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深經理	0
陳湘寧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 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臺灣諾基亞(股)公司國際採購開發部 總經理 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 採購開發部總監	0
江鴻佑	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0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依法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49-50 頁

4.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461,416	每股配發 0.7 元
採用 IFRS 9-FVOCI 之權益工具調整保留盈餘		13,849,87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019,0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97,860	
FVOCI 之權益工具出售轉列保留盈餘		197,4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0,987,511	
一百七年度稅後淨利	166,140,3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14,033)		
小計		149,526,296	
本期可分配盈餘		470,513,807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6,719,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793,942	

備註一：截至 108.02.20 發行股份總數 110,618,8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總數 1,019,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09,599,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 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實績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037,314 仟元；合併毛利率22%，較一〇六年度合併毛利率30%下降8%，合併營業毛利 455,994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18% 為370,55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85,443仟元，較一〇六年度221,255仟元減少135,812仟元。

一〇七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

- (1)半導體部門：材料成本提高。
- (2)零組件/繼電器部門：製程自動化生產時程不及，以致生產成本提高。
- (3)步進馬達部門：一〇七年度新增部門，因產品/客戶轉換，毛利率低於集團毛利。

一〇七年度營業淨利85,443仟元，營業外收入101,478仟元，主要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3,622仟元；外幣兌換利益21,13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17,765仟元；財務成本10,275仟元；其他收入30,694仟元等，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66,140仟元；每股盈餘 1.50元。

未來展望

一〇八年將加速製程自動化生產以提升毛利率，拓展汽車電子相關、綠能、太陽能、空調及智能家電等產業。規劃台灣新廠產線投產計畫，製程自動化及集團內資源之整合及分享，持續提升集團營收及獲利目標。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 蔡菽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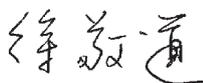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敬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一. 目的：為使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 適用範圍：有關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名詞定義：無。
- 四. 內容：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普通股股份，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3.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執行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績效按員工考核評定合於D級以上者，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執行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5. 員工得認購股份之股數計算依據：服務年資佔 20%，職等佔 40%，基本認購佔 20%，特殊貢獻佔 20%。
 - 5.1 服務年資可認購股數：以認購基準日止之服務年資換算佔全公司年資之百分比*年資可認購之總股數計算之。
 - 5.2 職等可認購股數：以認購基準日止之職等換算佔全公司職等之百分比*職等可認購之總股數計算之。
 - 5.3 基本認購可認購股數：以認購基準日止之員工人數平均分攤基本認購總股數計算之。
 - 5.4 特殊貢獻可認購股數：授權執行長依貢獻程度核決可認購股數。
 - 5.5 除依上述計算可認購股數外，另就特殊情形授權執行長可加以調整可認購股數。
 - 5.6 於繳款期限，未繳納者視同放棄認購權利，授權執行長洽員工再次認購。
 6.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6.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6.2 執行長依本辦法另訂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6.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7.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8.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9. 本辦法經財務部制訂，呈執行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10. 本辦法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五. 參考文件：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六. 附件：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 106 年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9,863 仟元及 172,835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3% 及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468 仟元及 10,402 仟元，皆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8,217	10	\$ 433,17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974	3	203,551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4,322	1	20,81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84,759	5	207,13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37,394	1	28,6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6,825	-	14,439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120	7	230,16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7,596	-	14,2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2,207</u>	<u>27</u>	<u>1,152,21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40,125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99,15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0,4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00,493	31	1,076,76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二六及二七)	1,125,510	32	1,267,52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73,618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699	1	43,1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779	-	17,032	-		
1915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14,052	-	23,0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	-	6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11,941</u>	<u>73</u>	<u>2,567,705</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54,148</u>	<u>100</u>	<u>\$ 3,719,9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210,000	6	\$ 23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50,000	7	250,00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29,735	4	168,568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4,039	1	87,2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7,454	3	88,6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539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7,4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12,500	3	59,2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28	-	15,7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3,795</u>	<u>25</u>	<u>916,95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5,010	7	414,54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134	1	9,5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426	-	19,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570</u>	<u>8</u>	<u>443,81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0,365</u>	<u>33</u>	<u>1,360,769</u>	<u>3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31	1,106,188	3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37,472	7	270,658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5,15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60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01	-	4,101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6	225,6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11	7	239,4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71	1	25,0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127	14	435,232	12		
3400	其他權益	39,538	1	47,630	1		
3500	庫藏股票	(2,893)	-	-	-		
3XXX	權益總計	<u>2,383,783</u>	<u>67</u>	<u>2,359,147</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54,148</u>	<u>100</u>	<u>\$ 3,719,9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1,228,537	100	\$ 1,239,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947,288</u>	<u>77</u>	<u>893,18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81,249</u>	<u>23</u>	<u>346,30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759	3	41,965	4
6200	管理費用	80,447	6	77,8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844</u>	<u>7</u>	<u>76,81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050</u>	<u>16</u>	<u>196,64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0,199</u>	<u>7</u>	<u>149,6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0,732	1	17,605	1
7130	股利收入	5,891	-	4,316	-
7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0)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35,414	3	3,29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10,721	1	6,29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4,729	1	(41,22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 額 (附註四及七)	(\$ 5,075)	-	(\$ 5,3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41,839	3	68,427	6
7050	財務成本	(9,371)	(1)	(7,2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390</u>	<u>8</u>	<u>46,13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3,589	15	195,80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7,449</u>	<u>2</u>	<u>34,28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140</u>	<u>13</u>	<u>161,51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2,273	-	(7,5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36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352	-	(2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873	-	1,2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302)	-	(\$ 33,21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u>-</u>	<u>-</u>	<u>(16,95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558</u>	<u>1</u>	<u>(56,62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698</u>	<u>14</u>	<u>\$ 104,89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0</u>		<u>\$ 1.46</u>	
9850	稀 釋	<u>\$ 1.50</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菽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十八)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188	\$ 568,430	\$ 221,674	\$ 33,386	\$ 367,079	\$ 7,149	\$ 91,964	\$ -	\$ -	\$ -	\$ 2,395,87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315)	8,315	-	-	-	-	-	-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785	-	(17,78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433)	-	-	-	-	-	(77,43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08	-	-	-	-	-	-	-	-	3,508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6,371)	-	-	-	-	-	-	-	-	(66,371)
M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321)	-	-	-	-	(1,321)
D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61,516	-	-	-	-	-	161,51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33,211)	(16,951)	-	-	-	(56,62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56	(33,211)	(16,951)	-	-	-	104,89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06,188	505,567	239,459	25,071	485,232	(27,383)	75,013	-	-	-	2,359,14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712	-	61,164	(75,013)	-	-	(137)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06,188	505,567	239,459	25,071	448,944	(27,383)	61,164	-	-	-	2,359,01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52	-	(16,15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619)	-	-	-	-	-	(110,619)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186)	-	-	-	-	-	-	-	-	(33,186)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66,140	-	-	-	-	-	166,14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8)	(302)	6,362	-	-	-	9,55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38	(302)	6,362	-	-	-	175,69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893)	-	(2,89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60	-	-	(4,881)	(106)	-	-	-	-	(4,2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97	-	(197)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06,188	\$ 473,141	\$ 255,611	\$ 25,071	\$ 487,127	\$ (27,791)	\$ 67,329	\$ -	\$ (2,893)	\$ -	\$ 2,383,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荻宜



經理人：廖本林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589	\$ 195,80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24	66,729
A20200	攤銷費用	6,295	8,2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淨額	5,075	5,371
A20900	財務成本	9,371	7,205
A21200	利息收入	(3,484)	(2,349)
A21300	股利收入	(5,891)	(4,3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41,839)	(68,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414)	(3,2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6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721)	(1,1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05	3,3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6	1,65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8,502	(31,069)
A31130	應收票據	6,483	(2,567)
A31150	應收帳款	13,441	(33,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14	(5,594)
A31200	存 貨	(16,799)	(58,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4	(7,0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049)	62,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9)	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95)	1,4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2)	(1,5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215	127,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4	2,3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394	25,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71)	(7,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143,805)	(\$ 143,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48)	(38,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269</u>	<u>(34,8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9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8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211)	(130,8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491	3,14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48)	(786,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23	9,0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11)	(5,9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	(6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622)	(19,9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88)</u>	<u>(921,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6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73,7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6,25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8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143)</u>	<u>883,7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4,962)	(72,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3,179</u>	<u>505,6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8,217</u>	<u>\$ 433,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科技快速變化引發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快速變動，故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 106 年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9,863 仟元及 172,835 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及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468 仟元及 10,402 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顏 曉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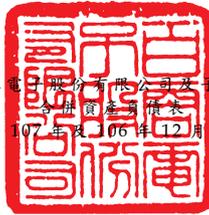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1,264	20	\$ 896,63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2,234	2	252,093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44,519	1	54,645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359,771	10	410,27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九)	916	-	2,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303	-	7,383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405,180	11	407,13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4,541	1	46,3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2,728</u>	<u>45</u>	<u>2,076,92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82,968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99,15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1,3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9,863	3	172,83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1,400,427	38	1,562,862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4,084	5	10,63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4,783	1	47,1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831	1	27,403	1		
1915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9,634	2	31,3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013	-	13,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0,603</u>	<u>55</u>	<u>2,006,08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3,331</u>	<u>100</u>	<u>\$ 4,083,0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245,000	7	\$ 30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50,000	7	250,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06,264	6	287,421	7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896	-	49,2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5,578	3	145,4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274	-	24,4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14,780	3	61,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67	1	37,4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9,159</u>	<u>27</u>	<u>1,160,50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61,850	7	423,66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037	-	9,9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473	1	28,2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980</u>	<u>8</u>	<u>462,55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98,139</u>	<u>35</u>	<u>1,623,065</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88	30	1,106,188	2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37,472	7	270,658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3	-	5,153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60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01	-	4,101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6	225,6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11	7	239,4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71	-	25,0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127	13	435,232	11		
3400	其他權益	39,538	1	47,630	1		
3500	庫藏股票	(2,89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83,783</u>	<u>64</u>	<u>2,359,147</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09	1	100,795	2		
3XXX	權益總計	<u>2,415,192</u>	<u>65</u>	<u>2,459,942</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13,331</u>	<u>100</u>	<u>\$ 4,083,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2,037,314	100	\$ 1,79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1,581,320</u>	<u>78</u>	<u>1,259,624</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455,994</u>	<u>22</u>	<u>533,15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333	5	87,195	5
6200	管理費用	170,293	8	132,9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925</u>	<u>5</u>	<u>91,76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551</u>	<u>18</u>	<u>311,90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85,443</u>	<u>4</u>	<u>221,25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694	1	24,301	1
7050	財務成本	(10,275)	(1)	(7,20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668	-	5,4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33,622	2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0,721	1	6,61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21,133	1	(43,611)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七）	(5,007)	-	(1,6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 四及十四)	\$ 17,765	1	\$ 7,808	-
7590	什項支出	(4,843)	-	(6,0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478</u>	<u>5</u>	<u>(14,29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6,921	9	206,9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6,254</u>	<u>1</u>	<u>43,86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667</u>	<u>8</u>	<u>163,09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十)	2,709	-	(7,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四)	(25)	-	(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818	-	1,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1,119)	-	(33,2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一)	\$ -	-	(\$ 16,9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8</u>	-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稅後淨 額)	<u>9,953</u>	-	<u>(56,63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620</u>	<u>8</u>	<u>\$ 106,46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140	8	\$ 161,51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473)</u>	-	<u>1,583</u>	-
8600		<u>\$ 160,667</u>	<u>8</u>	<u>\$ 163,09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5,698	8	\$ 104,8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78)</u>	-	<u>1,567</u>	-
8700		<u>\$ 170,620</u>	<u>8</u>	<u>\$ 106,46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50</u>		<u>\$ 1.46</u>	
9850	稀 釋	<u>\$ 1.50</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188	\$ 568,430	\$ 221,674	\$ 33,386	\$ 367,079	\$ 7,149	\$ 91,964	\$ 2,395,870	\$ 16,994	\$ 2,412,864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315)	8,315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掛帳及分配	-	-	17,785	-	(17,78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433)	-	-	(77,433)	-	(77,433)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08	-	-	-	-	-	3,508	-	3,508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6,371)	-	-	-	-	-	(66,371)	-	(66,371)
M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321)	-	(1,321)	-	(1,321)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61,516	-	-	161,516	1,583	163,09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60)	(35,211)	(16,951)	(16,951)	(56,622)	(16)	(56,63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056)	(33,211)	(16,951)	(16,951)	(104,894)	1,567	(106,46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股權	-	-	-	-	-	-	-	-	85,140	85,1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906)	(2,90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88	505,567	239,459	25,071	435,232	(27,383)	75,013	2,359,147	100,795	2,459,94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712	-	(61,164)	(75,013)	-	(13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06,188	505,567	239,459	25,071	448,944	(27,383)	61,164	2,359,010	100,795	2,459,805
B1	106 年度盈餘掛帳及分配	-	-	16,152	-	(16,15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619)	-	-	(110,619)	-	(110,619)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186)	-	-	-	-	-	(33,186)	-	(33,1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6,140	-	-	166,140	(5,473)	160,6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2)	3,498	(302)	6,362	9,558	395	9,9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	169,638	(302)	6,362	175,698	(5,078)	170,62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893)	-	(2,89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60	-	(4,881)	(106)	-	-	(4,227)	(63,049)	(67,276)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259)	(1,2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97	(197)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88	473,141	255,611	25,071	487,127	(27,791)	67,329	2,383,283	31,409	2,415,192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蔡宜宜



經理人：廖本林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921	\$ 206,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471	93,7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216	8,9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4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007	1,674
A20900	財務成本	10,275	7,208
A21200	利息收入	(5,012)	(3,038)
A21300	股利收入	(7,668)	(5,4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7,765)	(7,8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淨額	(33,622)	3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721)	(6,6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992	(6,2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498	3,23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9,434	(24,403)
A31130	應收票據	10,126	(14,579)
A31150	應收帳款	50,444	(28,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9	6,947
A31200	存 貨	4,024	(62,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56	6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71)	40,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48)	(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02)	11,2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0)	(1,5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959	218,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012	\$ 3,0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191	14,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75)	(7,20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5,064)	(146,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97)	(43,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826</u>	<u>38,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1)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3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29,4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79)	(831,7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13	7,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1)	(7,0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6)	(1,080)
B0710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103,715)	(24,4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08)</u>	<u>(835,0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0,000)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73,7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8,5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15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89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267)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u>2,9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777)</u>	<u>883,9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91</u>	<u>(31,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 145,368)</u>	<u>\$ 56,183</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6,632</u>	<u>840,4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264</u>	<u>\$ 896,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廢省刪除臺灣省
<p>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依公司法第193-1條修正。
<p>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u>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依公司法第206條修正。
<p>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p>	<p>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p>	修正文字董監修正為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u>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u>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至七十為原則，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依公司法 240 條及 241 條修正</p>
<p>第廿九條之二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依公司法第 267 條增訂</p>
<p>第 卅三 條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第 卅三 條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訂第二十五次修正</p>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p>	<p>二.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土地使用權移至使用權資產規範。</p>
<p>三. 名詞定義：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名詞定義：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p>三. 名詞定義： 8.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 名詞定義： 8. 衍生性商品：係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u>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內容：</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總額度訂定如下：</p> <p>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 內容：</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總額度訂定如下：</p> <p>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7條修訂</p>
<p>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2.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2.3.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3.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2.3.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u></p>	<p>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5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成本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成本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成本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成本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6.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須經執行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6.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須經執行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務課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務課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9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有關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2.1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14.1及14.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13.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五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3.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u></p>	<p>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有關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2.1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4.1及14.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15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p> <p>13.9.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3.9.3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6 條修訂</p>
<p>15.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5.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6 條修訂</p>
<p>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14 及 15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4 及 15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6 條修訂</p>
<p>17.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7.1.3 (刪除)</p> <p>1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p>	<p>17.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7.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7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4 及 15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8.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8.2 應將本款 18.1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4 及 15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8.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8.2 應將本款 18.1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8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2 及 13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14、15 及 16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18 款規定辦理。</p> <p>19.5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2 及 13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14、15 及 16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9.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9.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18 款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6 條修訂</p>
<p>2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p>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p>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p>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p>	<p>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應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仟萬元以上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p>2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u>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2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u>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修訂</p>
<p>3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3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p>3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3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31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32.5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2.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2.7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2.8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32.8.1 買賣國內公債。</p> <p>32.8.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p>	<p>此限。</p> <p>32.5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2.6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2.7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2.8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32.8.1 買賣公債。</p> <p>32.8.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2.9 前述 32.1~32.8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2.9.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32.9 前述 32.1~32.8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2.9.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3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3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3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3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準則”第 34 條修訂</p>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適用範圍： 刪除	二. 適用範圍： <u>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刪除概括範圍
三. 名詞定義：無。	三. 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辦法。	格式修正
四. 內容：	四. 作業程序：	格式修正
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 1.1 及 1.2 款之限制。 1.5 <u>公司負責人違反 1.1 及 1.2 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 1.1 及 1.2 款之限制。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修訂
4.1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得參酌 <u>財務部</u> 之調查意見辦理。	4.1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得參酌 <u>稽核組</u> 之調查意見辦理。	修正執行單位
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 <u>財務部</u> 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 <u>稽核組</u> 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修正執行單位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u>	刪除延期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9.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修訂</p>
<p>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修訂</p> <p>9-1 條已訂定相關規範，重覆文字予以刪除</p>
<p>16.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6.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p>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修訂
1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1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另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u>急</u> 以書面通知 <u>各獨立董事</u> 。另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修訂
15. <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5.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稱謂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廖本林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董事
		百納塑膠(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富開發一號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蕭灯堂	台中精密鋼模(股)公司 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董事長
		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本添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敏成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碧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徽百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稱謂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廖月香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徐敬道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江鴻佑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依據：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1.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7-1.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7-2.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2.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9.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 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超出該議題範圍、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對於已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或雖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但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者，主席得將該股東提案擱置。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1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16-2.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6.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8.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8.1 不用董事會製備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8.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8.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10. 投票完畢，得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11.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E01040 鐘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

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
-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執行長一人及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權責由董事會訂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至七十為原則，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
-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 二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 二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 二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 二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年6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本林	105.06.08	三年	7,339,548	6.57	7,339,548	6.63
董事	蕭火丁堂	105.06.08	三年	6,743,143	6.04	6,745,729	6.10
董事	廖本添	105.06.08	三年	1,594,935	1.43	1,594,935	1.44
董事	廖月香	105.06.08	三年	1,030,389	0.92	1,030,389	0.93
董事	許敏成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劉錦進	105.06.0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江鴻佑	105.06.08	三年	-	-	-	-

註：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10,618,80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採取審計委員會制度，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因此無設立監察人，也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04 月 03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